

發還申請人，副本由學校保留；學校未設軍訓室、教官室或未置軍訓主管者，由教務單位辦理。」

二、現行制度為依法受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以下簡稱義務役役男）須主動返回於原就讀學校申請軍訓課程之證明。然部分義務役役男畢業後，現居住地與就讀學校距離甚遠。另查部分大專院校以《個人資料保護法》，拒絕學生以書面或代理人方式進行申請。進而造成部分義務役役男，必須親自回大專院校辦理，徒然耗費時間、金錢與精力，實為擾民。

三、為避免因居住地與就讀學校距離差異，造成義務役役男耗費不同成本取得軍訓課程證明，本案宜由教育部與國防部共同研議對策解決。

（四）本院李委員彥秀，針對目前我國輻射屋改建進度緩慢，原能會僅列管無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原能會的資料，輻射屋發生點都均為民國 71 至 73 年建造之建物，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在 71 年 11 月至 75 年 1 月之間。但目前原能會仍列管 160 戶輻射屋。也就是說三十年過去，我國仍有這麼多的輻射屋仍未解決。

二、目前除了高度污染的房舍由國庫購回外，低度污染的民間房舍原能會只是列管，制定健檢、改建回饋相關法規，幾乎沒有手段可以協助改建。近幾年來，原能會針對輻射屋唯一的工作就計算半衰期，視情況解除列管，幾乎無作為，住戶健康權益未受保障，民眾恐慌依舊。

三、本席認為，輻射屋改建困難重重，除了民間房舍整合意願困難外，事權混亂也是問題之一。有關輻射屋的主管機關，在中央是原能會，地方主管機關為環保局，但事實是縣市環保局對於原能業務熟悉度相當有限，都需要中央協助原能會協助。以台北市為例，雖然輻射屋的主管機關是環保局，建物管理機關卻是建築管理處，如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都市更新，則又由都市更新處轄管，疊床架屋，一般民眾也難以了解輻射屋改建的權益。

四、本席要求，針對現有輻射屋的改建，原能會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透過地方政府整合資訊、資源，甚至針對輻射屋提出專案提供改建、都更諮詢，適度放寬容積獎勵、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輔導輻射屋改建，通盤評估，在數年內協助完成所有的輻射屋改建工作。

（五）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與內政部、營建署檢討「大樓磁磚剝落」一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僅針對今年霸王寒流來襲統計大樓磁磚剝落之事有失真偽。過去中央主管機關單位與地方政府資訊統整、清查與追蹤，有未盡責之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